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对党徽党旗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加大宣传力度，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3种：

（一）100厘米；

（二）80厘米；

（三）60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二）长240厘米，宽160厘米；

（三）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四）长144厘米，宽96厘米；

（五）长96厘米，宽64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四）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二）私人活动；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2. 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附件1

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1. 将一正方形分为32等分，分格线条编号为横向1～33，竖向1′～33′。画出对角线AC、BD。

2. 锤头的画法：连接E（29、33′）、F（33、29′），并从E、F两点作AC的平行线，构成锤把。从G点（8&9、18′&19′的中点）作BD的平行线至H（19&20、7′&8′的中点），从G、H两点分别作AC的平行线至I（4、14′）、J（17、5′），从I点作BD的平行线，以K点（13&14、1′的中点）为圆心、KJ为半径画弧交于L点，构成锤头。

3. 镰刀的画法：以M点（17、17′）为圆心、MN（N点为17、1′）为半径画弧$\overset{\frown}{NO}$（O点为17、33′）；以P点（17、15′）为圆心、PO为半径画弧，与HG的延长线交于Q点；以R点（11、16′&17′中点）为圆心、RN为半径画弧，与通过R点的水平线交于S点；以T点（16&17、16′&17′的中点）为圆心、TS为半径画弧，与通过T点的垂直线交于U点；以V点（16&17、11′中点）为圆心、VU为半径画弧，与HG的延长线交于W，构成镰刀。以X点（3&4、30′&31′的中点）为圆心作圆与AB、BC线相切，从Y点（6、30′）、Z点（4、28′）分别作直线平行于BD，构成镰刀把。

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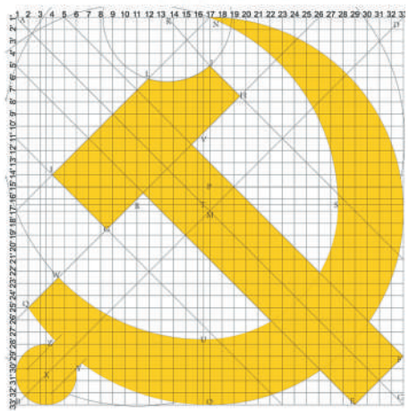

党徽图案标准版色度值：黄色 R=253 G=207 B=48
红色 R=237 G=44 B=37

附件2

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党旗的形状、颜色两面相同，旗上党徽两面相对。为便利计，本件仅以旗杆在左的一面为说明标准。对于旗杆在右的一面，凡本件所称左均应改右。

1. 旗面长宽之比为3:2，旗面左上方1/4部分缀党徽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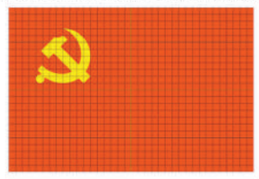

党旗图案标准版色度值：黄色 R=255 G=255 B=0
红色 R=238 G=28 B=37

2. 画旗面长与宽中线将旗分成4等分的长方形，左上方长方形内划出横18竖12等分的小方格。

党徽图案切于8×8小方格的正方形内，正方形的上部与旗上边空3格，左侧与旗左边空4格。

3. 旗杆套为白色。

（上接第一版）

观看演出的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李瑞环、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贺国强、刘云山、张高丽、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万钢、何厚铧、卢展工、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和王乐泉、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吴仪、曹刚川、刘延东、李源潮、马凯、李建国、范长龙、孟建柱、郭金龙、何勇、杜青林、赵洪祝、顾秀莲、热地、乌云其木格、陈至立、周铁农、王胜俊、陈昌智、张平、向巴平措、常万全、贾春旺、王忠禹、张怀西、李蒙、白立忱、陈奎元、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复、张梅颖、张榕明、钱运录、孙家正、李金华、郑万通、王志珍、韩启德、罗富和、李海峰、陈元、周小川、王家瑞、齐续春、刘晓峰、王钦敏，以及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和陈炳德、李继耐、乔清晨、靖志远、赵克石、吴胜利、马晓天，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

在京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负责同志，老同志代表，在京中管金融机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京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纪委委员、国家监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在京委员、全国工商联在京执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北京市有关负责同志，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两弹一星功勋奖章”、“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航天英雄”、“英雄航天员”获得者，全国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全国性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在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优秀留学回国人才代表，部分已故老同志亲属，烈士及因公牺牲人员遗属，“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代表，2021年新发展党员代表，全国少数民族代表，全国重点优抚对象，首都各界群众代表，驻京部队官兵代表等观看演出。

重要国际友人，在京各国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外国专家也应邀观看演出。

退役军人事务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通知

开展全国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柴华**报道：退役军人事务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全国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

通知指出，烈士纪念设施承载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艰苦卓绝的百年奋斗历史，铭刻了无数革命先烈为党的事业付出的伟大牺牲，是中国共产党非凡奋斗历程和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历史见证，是重要的红色教材。

通知强调，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察机关要对照四个“全覆盖”工作标准，从信息校核、规范整修、有效管理、宣传教育四个方面对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特别是零散烈士墓管理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提升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方面作用，服务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

通知要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察机关依托专项行动，建立英烈保护常态化协作机制，对有关情况进行研判处置，检察机关可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等设立公益诉讼英烈保护联系点。各地对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挂账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将英雄烈士保护法普法宣传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政策制度宣传贯穿专项行动，形成自觉保护烈士纪念设施、捍卫尊崇英烈的浓厚社会氛围。

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通知

要求进一步做好烈士遗属优待工作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柴华**报道：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遗属优待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烈士遗属优待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强调，在党波澜壮阔的百年征程中，无数革命先烈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前赴后继、英勇牺牲，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做好烈士遗属优待工作，让广大烈士遗属享受到应有的优待和国家改革发展的成果，是党和政府关心关爱烈士遗属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烈、争当英雄的浓厚氛围。

《通知》要求，各地要将烈士遗属作为制定各项优待政策时优先考虑的对象，加强建档立卡，掌握烈士遗属最近最新情况。要主动靠前服务烈士遗属，常态化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建立烈士遗属定期联络制度，对每户烈士遗属固定常态化联系工作人员，切实解决烈士遗属生产生活困难。要广泛动员、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烈士遗属优待工作，汇聚全社会关爱烈士遗属的强大力量。要深入宣传，大力营造关爱烈士遗属的浓厚氛围。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切实提高烈士遗属的荣誉感、获得感。

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各项工作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徽党旗鲜明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的时刻，制定出台《条例》，意义十分重大。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认真开展理论研究，进行政策评估，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21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随后，党中央批准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制定出台《条例》，必将进一步推动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我们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主要参考《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三是着眼充分发挥党徽党旗政治功能作用，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四是注重可操作性，针对党徽党旗生产制作、销售配备、使用管理等方面具体实际以及存在的问题，作出简便易行的制度规范。五是做好衔接配套，将《条例》稿与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以及国徽国旗有关法律规定有效衔接。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24条、2400多字，涵盖党徽党旗生产制作、使用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主要包括5个方面内容：一是对《条例》制定的目的依据、党徽党旗的图案、内涵和工作原则作出规定，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二是分别对党徽、党旗的通用尺度、应当使用情形、可以使用情形、以及禁止使用和网络使用情形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并对各级党组织和新闻、出版单位作出相应规定。四是对党徽党旗生产企业作出规定，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五是对党徽党旗的配发管理、生产监管、监督问责等作出规定。同时，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和党旗的制法说明。

问：如何把握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

答：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不是一件小事。《条例》规定，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就是要严格按照《条例》提出的党徽党旗的制法说明，到定点企业统一制作生产党徽党旗，严格按照规格尺寸、使用情形等规定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做到制作质量优良、使用情形正确适当。

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就是要让各级党委切实担负起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政治责任，对党徽党旗的定制、配发、储备等工作实行逐级分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统筹力量、共享信息、集中管理，保证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中。

问：如何把握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答：《条例》对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作出审批权限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好党徽党旗的尊严，落实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同时考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工作需要。明确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一方面，确保必要时党徽党旗非通用尺度、特殊情形的使用；另一方面，防止出现随意性制作使用非通用尺度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等问题，保证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的统一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问：如何把握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

答：制作党徽党旗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制法说明生产。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确保党徽党旗样式、材质、规格的一致性，保证党徽党旗的制作质量，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条例》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这里“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是指具有国徽国旗生产资质的企业。制作企业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确定，主要考虑是方便各地实施有效监管、统筹生产配备，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按照党中央印发《条例》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中央组织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适时开展专题调研，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三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在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中，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营造严肃庄重、隆重热烈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